



体系名称	法律事务管理	编 码	LM-01-01-02	版 本 号	2022-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销售类合同相对方资信审查管理细则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2〕3号				
发布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9日				

1 目的

细化、完善对合同相对方资信及履约能力的审查，最大限度规避和降低合同风险，确保合法合规运营，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3 职责分工

3.1 归口管理部门（即市场销售部）主要职责

- a) 与资信审查对象保持沟通，提醒资信审查对象准备所需相关资料；
- b) 制作资信审查台账，收集资信审查相关过程性文件的原件及电子版，并进行存档管理；
- c) 对资信审查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动态管理。

3.2 外聘律师主要职责

- a) 负责现场尽职调查，包括获取所需资料、向资信审查对象询问并汇总重要信息；
- b) 根据所获取资料及信息，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c) 根据江苏分公司所提供的调查对象资信变更状况，针对已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制作补充报告或补充说明；

d) 为江苏分公司的资信审查工作提供日常咨询与服务。

4 管理要求

4.1 资信审查的主要内容

4.1.1 资信审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审查对象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具体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4.1.2 为签署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证照或资质。资信审查对象拟签署合同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并提供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a) 购买天然气或 LNG 用于经营城镇燃气业务（含经营加气站用户），须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b) 购买天然气或 LNG 用于经营城镇燃气以外的 LNG 贸易业务或用作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购买天然气或 LNG 作为燃料用于自身工业生产使用的，按照目前法律法规，不涉及行政许可。

4.1.3 资信审查对象的履约能力。主要查看资信审查对象的财务状况：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其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1.4 法律纠纷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资信审查对象是否存在影响拟签署合同的未决诉讼，是否有行政处罚记录等。

4.1.5 对于未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存在法律纠纷与行政处罚记录，但不影响与江苏分公司签署合同的用户，可通过资信审查，但原则上须通过先款后货模式进行交易。

4.2 第三方尽职调查及自行资信审查的范围

4.2.1 对于有明确合作意向，且拟与其首次签署合同，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属于气电集团及以上审批权限，在签署合同前，应聘请外聘律师对合同相对方进行第三方尽职调查。为避免歧义，通过海油商城或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线上交易平台达成的合同符合本款规定的，须按照本细则进行第三方尽职调查。

4.2.2 对于有明确合作意向，且拟与其首次签署合同，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属于江苏分公司审批权限，在签署合同前，应由江苏分公司自行对合同相对方进行资信审查。为避免歧义，通过海油商城或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线上交易平台达成的合同符合本款规定的，须按照本细则进行自行资信审查。

4.2.3 对于虽然符合上述 4.2.1 款、4.2.2 款规定情形，但合同相对方属于如下情况时，无需对该等主体进行第三方尽职调查或自行资信审查：

- a) 中国海油全资子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
- b) 中央企业（以进行资信审查时国资委最新公布的中央企业名录为准）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参控股公司、地方国企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参控股公司；
- c) 气电集团其他所属单位在两年内对该合同相对方已进行第三方尽职调查。

4.2.4 对于其他需“一事一议”情况，经书面请示总经理批准后，可无需对该等主体进行第三方尽职调查或自行资信审查。

4.2.5 对于通过海油商城达成现货订单并全额预付的零散用户，无需对其进行资信审查。

5 工作程序

5.1 第三方尽职调查程序

5.1.1 准备工作

a) 启动尽职调查程序，由归口管理部门发起请示，公司内部批复同意即为启动成功；

b) 归口管理部门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律师聘用管理办法》安排外聘律师参加尽职调查；

c) 江苏分公司在对资信审查对象进行尽职调查之前，应根据需要从本单位选定市场销售部、财务资金部人员参与该次尽职调查，以对调查对象的业务范围和财务资料等进行审查。

5.1.2 现场尽职调查

a) 如必要，外聘律师将与江苏分公司派出的相关人员一同前往资信审查对象现场进行尽职调查；

b) 外聘律师将首先由资信审查对象的员工陪同，前往该公司注册地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调查对象的所有工商登记内外档资料，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即使调查对象事先已自行调取工商登记档案，外聘律师仍须前往相应政府部门，对该等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c) 获取资信审查对象的工商登记内外档资料后，外聘律师须对工商资料以及调查对象按照尽职调查清单准备的资料进行校对、核查，并向调查对象负责人提问及汇总重要信息；

d) 资信审查对象应额外准备一份尽职调查涉及的财务资料，由参加尽职调查的江苏分公司的财务人员留存。

5.1.3 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存档

a) 根据现场尽职调查获取的所有资料，外聘律师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外聘律师在出具报告的过程中，应与参加尽职调查的江苏分公司市场销售部、财务资金部人员就调查所获取的资料信息共享、加强配合、充分讨论；

b) 尽职调查报告原件由归口管理部门存档，作为签订合同的参考材料。

5.2 自行资信审查程序

5.2.1 准备工作

进行自行资信审查之前，应根据需要从本单位选定市场销售部、财务资金部相关人员参与本次资信审查工作，以对调查对象的业务范围和财务资料等进行审查。

5.2.2 进行资信审查

a)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调查对象填写并提供资信状况承诺书（见附件 3）；

b) 在调查对象提供承诺书及其他文件后，市场销售部、财务资金部相关人员根据自身专业分工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出具自行资信审查会签单（见附件 4）；

c) 资信状况承诺书及自行资信审查会签单原件由归口管理部门存档，作为签订合同的参考材料；

d) 对于预付款用户及提供足额付款保障的赊销用户，如用户具有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签署、履行合同需要的相关证照或资质，根据用气需求情况及紧急程度，可在签署合同时同步进行自行资信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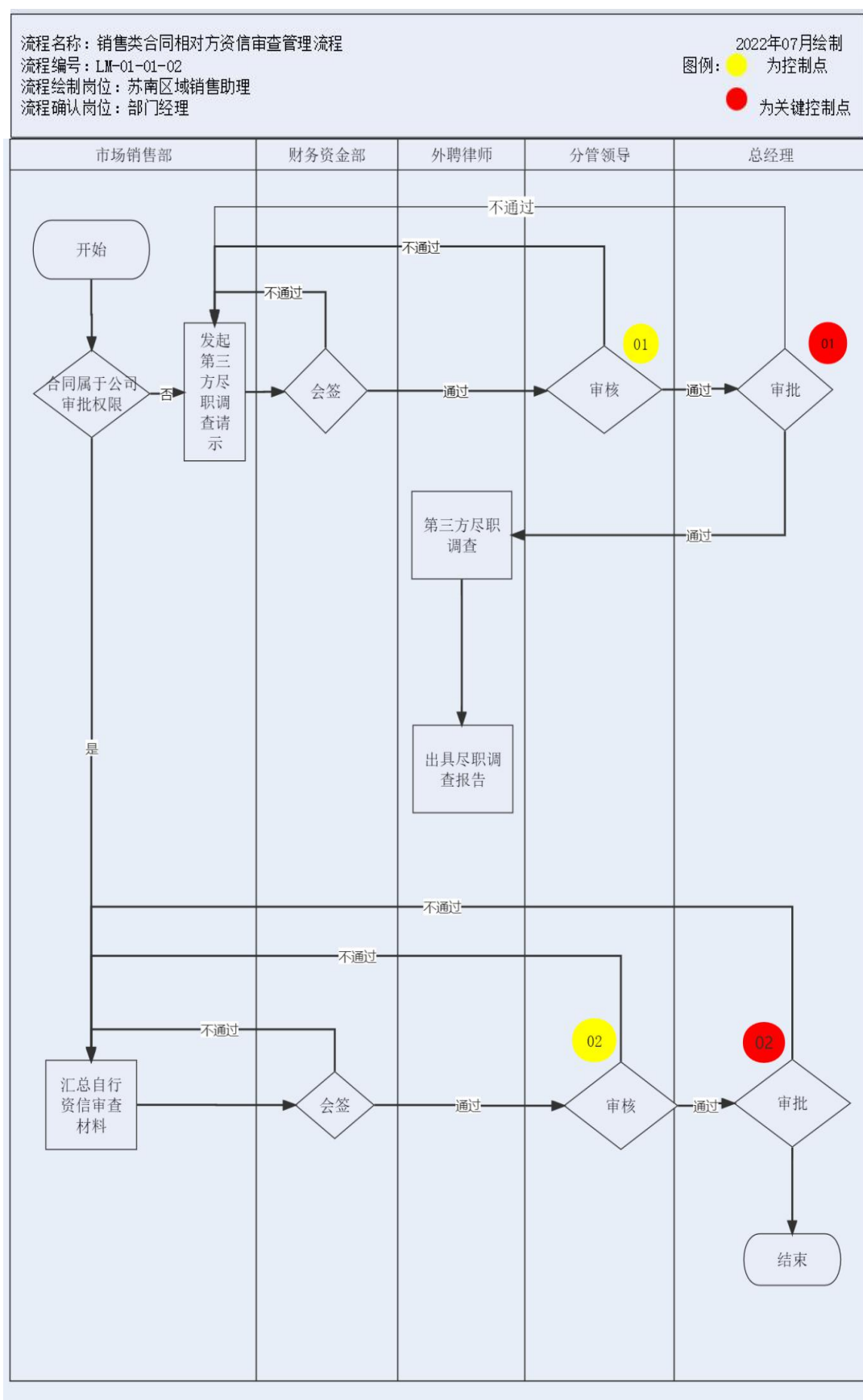
6 资信审查的动态管理

归口管理部门应重点关注赊销用户的资信动态，可通过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服务开展合同相对方资信情况动态管理工作（如天眼查、启信宝等）。应至少每月查看一次赊销用户及最近六个月内逾期付款用户的资信情况，重点关注企业股权结构、营业范围是否变动，相关许可证是否到期，是否发生重大诉讼、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情况。其他用户资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7 生效

本细则生效后，应根据本细则对首次签署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不包括意向类协议）以及未做资信审查的合同相对方进行资信审查，并应根据本细则第6条对已签署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不包括意向类协议）的合同相对方资信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8 流程图



9 附则

9.1 本细则由公司市场销售部负责组织解释。

9.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有效期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9.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合同相对方资信审查管理细则》（LM-01-04-01，2020-1，江苏销售）同时废止。

9.4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其他所属单位需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细则文件。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资信状况承诺书

附件 4：自行资信审查会签单

附件 1:**编制依据**

- 1.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LM-01-02，2021，集团公司。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工作管理制度》，LM-01，2020，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办法》，LM-01-05，2021，气电集团。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合同管理办法》，LM-01-01，2022，江苏分公司。

附件 2:

释义

2.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或气电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简称“气电集团”。

2.3 江苏分公司

指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简称“公司”。

2.4 所属单位

指由公司统一管理的气电集团下属单位，包括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区域内全资、控股或相对控股公司。

2.5 意向类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意向书、原则协议、框架协议等仅用于明确合作意向的协议，为避免歧义，框架协议不包括液化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

2.6 资信审查对象

指与江苏分公司签署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不包括意向类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以下简称“合同相对方”或“用户”）。

2.7 外聘律师

指与江苏分公司签订了法律服务协议，向江苏分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派遣的律师。

2.8 归口管理部门

本细则项下的资信审查归口管理部门为市场销售部。

2.9 资信审查

指对合同相对方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签订、履行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资信审查包括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自行资信审查。第三方尽职调查指由江苏分公司组织外聘律师对合同相对方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自行资信审查指由江苏分公司自行对合同相对方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

附件 3:

【 】公司之资信状况承诺书

致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关于【 】公司（下称“本公司”）之资信状况，现向贵公司做出以下陈述及承诺，本公司承诺下述所有信息及附件均真实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情形。

1 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公司规模（员工数）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年报情况	
登记状态	
开户行及账号	

2 股权结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期限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期限	持股比例（%）
1	【 】							
2	【 】							
合计		/	/					

3 购气用途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贵司购买的天然气及 LNG 将用于_____。

4 财务状况（详见附件）

5 行政处罚及法律纠纷状况

5.1 行政处罚状况

- 1) 本公司有无欠缴税款行为，有无因为环保、税收、知识产权、产品责任、劳动关系等原因而存在行政处罚：

无 ☐

有☐,请分条列明何时因何事受到何机关何种处罚:_____。

- 2) 本公司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无☐

有☐

5.2 法律纠纷状况

- 1) 本公司是否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

有☐

- 2) 本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被任何第三方声称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无☐

有☐,请分条列明 【何时】 与【何方】因【何事】产生【何种】纠纷,纠纷金额为【万元】(并提供相应的法院/仲裁委裁判文书、起诉文书、履行判决或裁决的证明)_____。

6 其他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前述资信信息发生变化,且该变化足以影响双方天然气购销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本公司将在申请工商变更前或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文书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贵司;该等信息改变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处置、资质变更、财务状况下滑、法律纠纷、行政处罚、对外融资担保、企业破产重组等。

附件（均需加盖公章、须提供原件备查）：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危化品/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

